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区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申请、受理、审核、数据统计；

(二) 承担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执行；

(三) 承担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保养；

(四) 承担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贯彻执行上级住房改革政策，建立和管理全区职工房改房和住房货币补贴资料档案。记载本区职工住房货币补贴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受理本区关于住房货币政策补贴的申请；

(五) 承担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和职工提供房改情况证明管理工作。管理本区住房基金；监管全区各单位房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市房改办报送住房货币分配统计表。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单位机构设置：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7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9.81	本年支出合计	479.8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9.81	支出总计	479.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9.81	4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479.81	4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9.81	314.68	165.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7	54.97	8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7	54.97	8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2	13.62	8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8	247.65	85.1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13	0.00	85.13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80.63	0.00	80.6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8	36.78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6.32	186.3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32	186.3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9.81	本年支出合计	479.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9.81	支出总计	479.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9.81	314.68	165.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7	54.97	8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7	54.97	8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2	13.62	8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7	27.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9	13.7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2.78	247.65	85.13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13	0.00	85.13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80.63	0.00	80.63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0.00	4.5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32	61.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6.78	36.78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86.32	186.32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32	186.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4.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0.57
[30101]基本工资	71.12
[30102]津贴补贴	36.78
[30103]奖金	39.30
[30107]绩效工资	65.4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
[30113]住房公积金	24.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0201]办公费	0.95
[30202]印刷费	0.7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0.33
[30207]邮电费	0.48
[30209]物业管理费	7.56
[30211]差旅费	0.02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15]会议费	0.02
[30216]培训费	0.02
[30217]公务接待费	0.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
[30302]退休费	13.6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3
[30209]物业管理费	46.63
[30213]维修（护）费	1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2	0.0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0.0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4.68	314.68	314.68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314.68	314.68	314.6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0.57	290.57	290.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	13.62	13.6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5.13	165.13	165.1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165.13	165.13	165.13	0.00	0.00	0.00	0.00	
发放清新区已故干部职工住房改革补贴（加发部分）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四套班子联席会议》的精神，对符合精神内容条件的2024年清新区已故干部职工一次性补发住房改革补贴余额，预算资金80万元。发放补贴，较为完善货币化住房保障方案，缓解了已故干部职工家庭住房支出的压力，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
公共租赁住房聘用第三方物业管理费用	46.63	46.63	46.63	0.00	0.00	0.00	0.00	采取聘用第三方物业公司管理保障房的模式对保障房小区进行管理，并对公共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并提升小区环境卫生品位和提供治安保障，确保小区良好的公共秩序。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对该项目出具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收购已建成存量住房改造为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提供申请依据。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禾云公租房低压配电应急抢修工程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一、拆除烧毁电线（缆）及故障排查；二、重新安装电线（缆）。进行低压配电应急抢修后，可全部恢复供电。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9.81万元，比上年增加47.51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及禾云公租房低压配电应急抢修工程项目财政安排增加；支出预算479.81万元，比上年增加47.51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及禾云公租房低压配电应急抢修工程项目财政安排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2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2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9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安排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聘用第三方物业管理费用	46.63	采取聘用第三方物业公司管理保障房的模式对保障房小区进行管理，并对公共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并提升小区环境卫生品位和提供治安保障，确保小区良好的公共秩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0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对该项目出具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收购已建成存量住房改造为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提供申请依据。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